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上市保荐券商华林证券挂牌交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张浩森先生和胡周宇先生。

日前，公司接到华林证券通知，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胡智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宇先生(简历见后)接替胡智慧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浩森先生和周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对胡智慧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储备食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盐务〔2017〕142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日收到2017年省级食盐储备专项政府补助资金80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 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证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单汇总表

项目类别	2017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未累计 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营业收入未累计 已签订未完工金额
工程	41,171.13	17,074.31	144,702.30
设计	7,519.28	6,326.34	322,101.17
合计	48,690.41	23,399.65	266,888.47

注：1.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侵害公司利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州分公司原负责人石粉涉嫌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福州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侵害公司利益的公告》(临2017-023)。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上述报案已于立案。石粉涉嫌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手续的公司股40,000,000股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系统，上述解除质押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7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理财产品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出具的《股份质押交易告知函》，国投资本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投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85	2017.4.25	2018.4.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0%	资金周转需要
合 计		4185				28.1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4,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幷于2016年12月4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4.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6.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8.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10.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12.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14.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16.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18.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0.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2.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4.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6.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28.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产品为光缆、光纤、光模块等)。

30.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